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2.24 法律決字第 098000723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

要 旨：立法委員請求提供地方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名單，應屬該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宜由相關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規定

主 旨：關於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傳真請提供台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名單電子檔之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16 號書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者，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參照）。本案所涉台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名單、住宅、地址及其行動電話等資料之電子檔，核屬上開本法所稱「個人資料」，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查立法委員請求提供台北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名單電子檔者，應屬該等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上開本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情形，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相關權責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